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  
**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有关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上述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